

关于单词 صابؤ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

[中文]

يسأل عن إعراب كلمة (الصابئون) وكيف نردّ على من يقول إنها خطأ نحوي في القرآن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4 - 1435

IslamHouse.com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关于单词 **صابؤ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

问：我想请教在《古兰经》第 5 章《宴席章》中 “**صابؤون**”

一词的语法地位，为什么在这里使用 “**و**”，而在另一节经文中却出现的是 “**ي**”，两节经文的意义非常相似。这个问题使我和一个基督徒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他说：“《古兰经》中有语法方面的错误。”我说道：“如果在《古兰经》中会有一处语法错误，我就放弃伊斯兰。”我这样说，是表明我对《古兰经》的坚信，它是清高的真主的言语，绝不会是造谣者所妄言的那样。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在《黄牛章》和《朝覲章》中“صابئين”出现的是“ي”，《黄牛章》第62节：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نَّصَارَى وَالصَّابِئِينَ مَنْ آمَنَ بِاللَّهِ وَالْيَوْمِ الْآخِرِ وَعَمِلَ صَالِحًا وَعَمِلَ صَالِحًا فَلَهُمْ أَجْرُهُمْ عِنْدَ رَبِّهِمْ وَ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

《朝覲章》第17节：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صَّابِئِينَ وَالنَّصَارَى وَالْمَجُوسَ وَالَّذِينَ أَشْرَكُوا إِنَّ اللَّهَ يَفْصِلُ بَيْنَهُمْ يَوْمَ الْقِيَامَةِ إِنَّ اللَّهَ عَلَى كُلِّ شَيْءٍ شَهِيدٌ

“信道者、犹太教徒、拜星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以及以物配主者，复活日真主必定要为他们判决，真主确是万物的见证。”

同样的这个词在《宴席章》中出现的是主格标志的

“و”：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صَّابِئُونَ وَالنَّصَارَى مَنْ آمَنَ
بِاللَّهِ وَالْيَوْمِ الْآخِرِ وَعَمِلَ صَالِحًا فَ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你说：“信道的人、犹太教徒、拜星教徒、基督教徒，
凡确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人，将来必定没有恐
惧，也不忧愁。”（《古兰经》5：69）

至于前两节经文，在语法分析上不存在质疑。因
为在这两节经文中，这个词是连接词“و”后面的被连
词（并列语），其所连词是处宾格地位的“الذين”，
它是“إن”的起语。因此，“صابئين”处宾格，其宾
格的标志是“ي”，因为它属于完整的阳性复数名词。

问题在第三段经文里，即《宴席章》中的那一段，这个词在句中的位置与它在前两段经文中的位置一样，但却处于主格。

语法学家和经注学家们从多方面解释了这个问题，并列举了在阿拉伯语中所存在的同样情况。我们在这里罗列出三个方面的解释，也是最著名的解释：

第一：在这段经文中，有前置和后置现象。那么，经文的意思就是这样：“信道的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凡确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人，将来必定没有恐惧，也不忧愁。拜星教徒也是这样。”拜星教徒在这里是起语，主格，主格的标志是“و”，因它是完整阳性复数名词。在阿拉伯语言中存在的相同情况如这句诗：

فمن يك أمسى بالمدينة رحله فإني وقَّارٌ بها لغريب

这句诗中与我们讨论问题的相关点是“قَيَّارَ”一词，这是诗中主人公的马或骆驼的名字。这个词处在主格地位，是因为它是起语，而不是处于宾客地位的“فَانِي”中第一人称代词“ي”的并列语。

第二：“الصَّابِئُونَ”（拜星教徒）是起语，“النصارى”（基督教徒）是所连词，后面的句子“من بالله آمن ...”（凡确信真主和末日……）是“الصَّابِئُونَ”（拜星教徒）的述语。至于“إن”的述语，则被省略，由“الصابئون”的述语来代表它的意义。阿拉伯语中与此相同的情况也有出现，如这句诗：

نحن بما عندنا ، وأنت بما عندك راضٍ ، والأمر مختلف

（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这是不同的。）

在这里，起语“نحن”的述语并不存在，而由其并列语“أنت”的述语表示其意义，即：“راض”表示了第一个起语“نحن”的述语所要表示的意义。意为：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是满意的，你对于属于你的的是满意的。

第三：“صابئون”作为“إن”的起语的并列语，“إن”及其同类词汇当加入到有起语和述语组成的名词句时，废止了起语的变化。在“إن”加入之前，其起语的原始语态是主格，因为它是名词句的起语，因此“صابئون”在此就为主格，因它是“إن”的起语的并列语。

见：伊本·嘿沙姆的《奥兑哈·麦萨利克》与穆哈依·迪尼的注释 1/352-366，以及绍卡尼和阿鲁斯对这节经文的注释。

你所讲述的这件事情，反映了你坚定的信仰，以及对真主的经典的敬畏。这是每个穆斯林都应该做到的。

真主说：“难道他们没有研究《古兰经》吗？假如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

（《古兰经》4：82）

谢赫·伊本·阿舒尔（愿主慈悯他）注释这节经文说：应当坚信，这节经文就是这样下降的，先知穆圣（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也是如此诵读的，穆斯林大众也是如此传授与诵读的，是这样书写在《古兰经》册页中的。他们是纯正的阿拉伯人，我们有阿拉伯人运用并列语的方式作为证据，即使不属于常用的方式，但是它在标准的阿拉伯语中是有据可查的。

伊本·阿舒尔就“الصائبون”以主格形式出现所具有的修辞方面的意义讲到：这里以主格形式出现是

较罕见的，读者可能要问：为什么这个词在这个应是
宾格地位的位置中以主格形式出现？